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分流罚〔2023〕4号

当事人：广西贺州仁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1100675003664G

住所（住址）：贺州市八达西路70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文彬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31日，我局的派出机构贺州检查分局收到钟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钟市监移函〔2023〕9号），函称钟山县卫生健康局向该局移送一批案件线索，钟山县卫生健康局在查处杨某某等人未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法行医违法行为时，发现部分药品从当事人购进，我局随即进行调查核实。

贺州检查分局执法人员到钟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查阅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到回龙镇回龙村委卫生室开展调查核实，证实该卫生室使用的药品均由同古镇卫生院统一采购并调拨，自2021年后未曾从当事人购进药品。

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的资质证照、销售票据、销售明细和回款

明细等证据材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原为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村医，于2021年退出乡村医生队伍后在位于钟山县同古镇大窝口050-1号一楼开设诊所，钟山县卫生健康局以未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法行医，对***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即***没有经营药品的资质。

当事人以“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名义建立下游客户基础数据，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8月5日期间，以此名义由当事人开票员刘某某开具药品销售票据《广西仁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票》，仓库人员按票据捡货，交当事人司机梁某某送货。但相关票据和药品未送到票据标示的“客户名称：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而是送到没有经营药品资质的***私开的诊所处，货款由***支付。

当事人在明知收货地点不是销售票标识的购货单位（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和地点，既没有向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相关负责人求证，更没有向***索要以个人名义采购药品的资质材料，并且双方以现金、私人微信转账和银行存入公司账户的方式结算货款，其行为符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为其提供药品的情形。

相关证据证明，当事人在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8月5日期间与***发生业务往来的销售总金额为113687.60元，退货金额为3701.30元，则实际销售金额为109986.30元，其中涉及医疗器械等非药品销售金额为8692.85元，涉及药品销售金额为101293.4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当事人与***发生业务往来的药品销售总额，即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101293.45 元。

三、主要证据。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75003664G）、《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桂 AA7740104）复印件 2 份。

2. 钟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钟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提供对***调查制作的《现场笔录》复印件 2 页、《询问笔录》复印件 2 页、《广西贺州仁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票》（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53 页（129 张）。

3. 对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3 页和对其主要负责人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3 页，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和《钟山县同古镇瓦屋村委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岗位监督一览表》。

4. 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3 页和对当事人开票员刘某某及司机梁某某的《询问笔录》2 份共 8 页，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32 页、《广西贺州仁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同古镇瓦屋村委卫生室回款明细》1 页、《广西贺州仁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票》（存根）复印件 137 页（494 张）。

5. 其他证据。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告知情况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分流罚告〔2023〕5 号）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收，告知

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截至2023年11月9日止，我局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材料，超过规定的时限，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案件性质：一般行政案件

在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收到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报告。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但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涉案药品品种数量较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01293.45 元（人民币壹拾万壹仟贰佰玖拾三元肆角伍分）；
3. 并处以罚款 8000 元（人民币捌仟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9293.45 元（人民币壹拾万玖仟贰佰玖拾三元肆角伍分）。

七、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我局政务窗口43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我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95）。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